

109年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令教育訓練

1

財產申報 基本概念

2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您是財產申報義務人嗎？

地方政府應申報財產人員

- 一、政務人員
- 二、各級政府機關之首長、副首長
- 三、**職務列簡任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
- 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及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上之主管
- 五、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

3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您是財產申報義務人嗎？

地方政府應申報財產人員

- 六、**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副校長**；其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政風主管人員**
- 八、**司法警察、稅務、地政、會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公產管理、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

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
主管職務之主管及副主管

4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您是財產申報義務人嗎？

地方政府應申報財產人員

- 九、代理上揭各項公職人員之職務滿3個月者
- 十、兼任上揭各項公職人員之職務滿3個月者
- 十一、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必要者
- 十二、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5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何謂代理？何謂兼任？

97年11月19日法政決字第0971117901號函

所謂「兼任」，係指公務員於其本職之外，復於政府機關內另擔任其他職務，且其所另擔任之職務本有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即與代理之性質類似**，僅暫時兼任者，始足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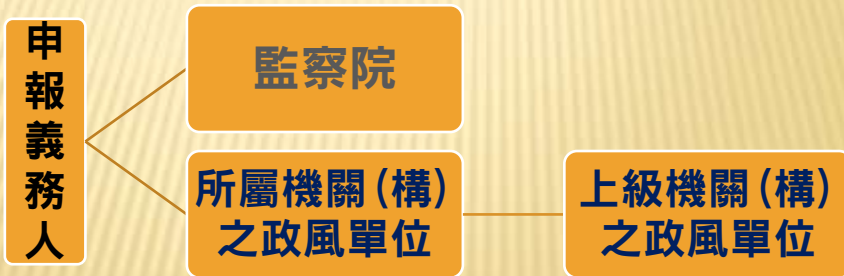
實務上醫師擔任公立醫院院長、副院長或醫療部科主任、巡官（佐）擔任派出所所長、教師擔任公立學校之採購主管，因各該職務均本無固定之專任人員擔任，而係由各該領域從業人員擔任，**此等情形均非本法所謂「兼任」**...

6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您該向誰申報？

受理申報機關



7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常見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

逾期申報

逾規定期限**1-30日內**始補行申報者 ➡ **6萬元**

逾規定期限**31-599日以上**者 ➡
每逾期1日，提高罰鍰2000元

逾規定期限**600日以上**者 ➡
處最高罰鍰金額120萬元

8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常見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

故意申報不實

申報不實價額**不明**或**300萬以下** → **6萬元**

申報不實價額**逾300萬元**者 →
每增加100萬元，提高罰鍰2萬元

申報不實價額在**6000萬元以上**者 →
處最高罰鍰金額120萬元

9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問題研析

Q. 什麼情況算是「故意」申報不實？

直接故意

- 申報人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



間接(未必)故意

- 申報人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10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申報步驟



11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各類申報期間、申報(基準)日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申報(基準)日
到職申報	到職之日起3個月內	於申報期間內 任選1日
核定申報	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	
代理申報 兼任申報	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 之日起3個月內	
定期申報	每年11/1-12/31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之日起 2個月內	離職當日
解除代理申報 解除兼任申報	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 之日起2個月內	

12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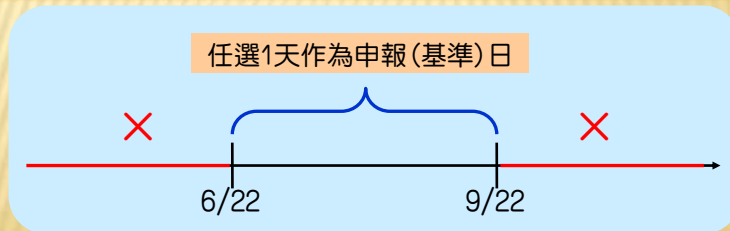
各類申報範例

到職申報、核定申報 → 到職或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申報

例如6/22到職或經行政院核定負有申報義務

應於9/22前申報上傳

並可從6/22至9/22期間任選1天作為申報基準日



13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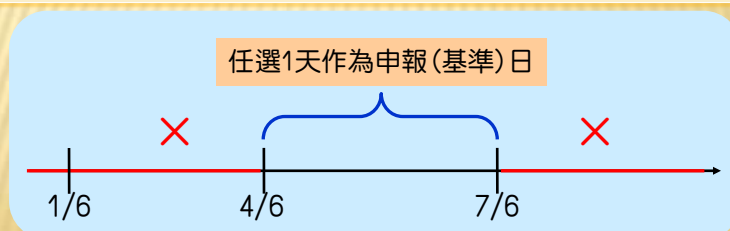
各類申報範例

代理申報、兼任申報 → 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之日起3個月內申報

例如1/6開始代理或兼任，4/6代理或兼任滿3個月

應於7/6前申報上傳

並可從4/6至7/6期間任選1天作為申報基準日



14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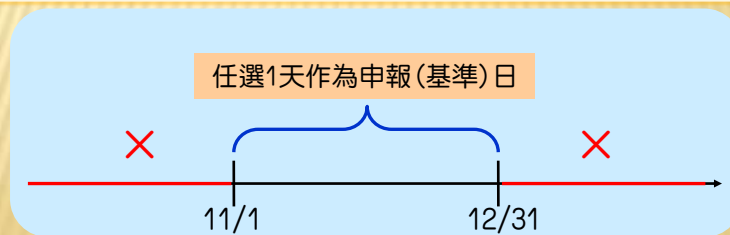
各類申報範例

定期申報 → 每年11/1至12/31申報

應於12/31前申報上傳

可從11/1至12/31期間任選1天作為申報基準日

**同年度已辦理到職、核定、代理或兼任等申報者
免為該年之定期申報，於翌年起每年辦理定期申報**



15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申報小撇步

如何選擇申報(基準)日？

宜選擇財產變動幅度較小之日期

避免選擇不動產過戶日、薪資入帳日、股票交割日、基金、貸款扣款日等

16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各類申報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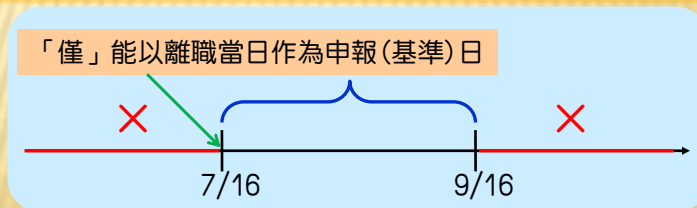
卸（離）職申報、解除代理申報、解除兼任申報

→ 卸（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之日起2個月內申報

例如7/16退休、離職、解除代理或解除兼任

應於9月16日前申報上傳

但「僅」能以7/16作為申報(基準)日



17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職務異動該辦理何種申報？

有申報義務

異動

無申報義務

卸離職申報

EX. 原任消防局會計室股長，9月11日陞任
消防局會計室專員

EX. 原任竹北國小總務主任，9月11日調任
光明國小教務主任

18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職務異動該辦理何種申報？



EX. 原任竹北國小總務主任，調任為光明國小總務主任，受理申報機關仍為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19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職務異動該辦理何種申報？



EX. 原任衛生政風室主任，調任為環保局政風室主任，受理申報機關變動為環保局政風室

20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問題研析

Q. 一人有二個以上之申報義務時，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A.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1項，應分別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但受理申報機關(構)同一者，得合併以同一申報表申報

21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問題研析

Q. 本人與配偶均為財產申報義務人時，是否均需申報？

A.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0條第2項，夫妻應依規定各自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

22

財產申報基本概念

申報小撇步

如何避免逾期申報？



注意人事派令、政風處書函等書面通知
儘量在收到書面通知後立即辦理申報
注意逾期前3日系統自動發送E-MAIL通知
請避免於申報期限最後1日進行申報

23

網路申報 系統簡介

24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申報工具

硬體設備

- 可上網之個人電腦
- 自然人憑證
- 讀卡機

軟體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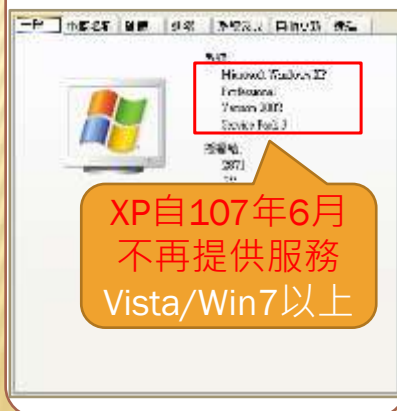
- HiCOS卡片管理工具
- PDIS申報程式
- 讀卡機驅動程式

25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前置作業-環境檢查

作業系統



瀏覽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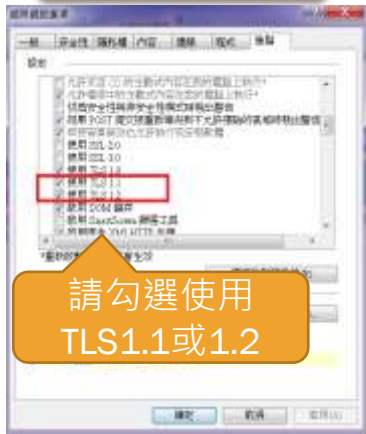


26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前置作業-環境檢查

加密通訊協定



請勾選使用
TLS1.1或1.2

字型 (WIN7)



設定小於100%

27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申報程式安裝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
以系統管理員執行！

28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安裝前先確認HiCOS卡片管理工具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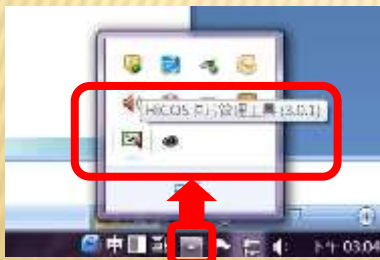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複安裝)
 此元件已於2020/7/27更新，請重新下載。

步驟2：安裝申報程式 v1648 [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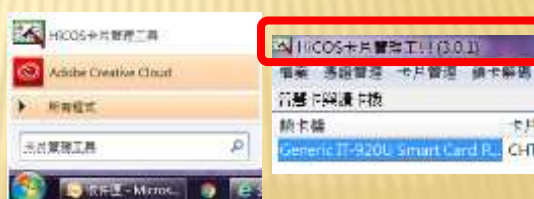
方式一

顯示隱藏的圖示



方式二

搜尋卡片管理工具程式



29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安裝申報軟體-1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系統提示重新開機。
 (如曾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以上版本，則無需重複安裝)
 此元件已於2020/7/27更新，請重新下載。

步驟2：安裝申報程式 v1648 [下載](#)。

點選下載並另存新檔
建議儲存於桌面方便
安裝作業

下載完成後圖示



30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安裝申報軟體-2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以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安裝成功

務請配合安裝步驟重新啟動電腦

31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安裝申報軟體-3

軟體下載

★★★安裝作業務必以「系統管理者權限」進行★★★

步驟1：請先安裝HiCOS_Client [下載](#)，並依
(如前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3.0)

步驟2：安裝申報程式 v1801 [下載](#)

點選下載並另存新檔
建議儲存於桌面方便
安裝作業

下載完成後圖示

點選程式並按右鍵，以
系統管理員身分執行



32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安裝申報軟體-4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安裝申報軟體-5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安裝後無法使用之原因

卡片管理工具

- 未安裝HiCos_Client卡片管理工具
- 安裝之版本並非3.0以上版本
- 請先移除原有申報程式再重新安裝

讀卡機

- 請確認讀卡機已插入主機且無接觸不良
- 請確認已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

35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安裝後無法使用之原因

自然人憑證

忘記PIN碼、PIN碼輸入錯誤

- 預設PIN碼為出生年月日
例如：60年1月1日之PIN碼為600101。
- 若密碼輸入錯誤累計次數達3次即鎖碼
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首頁
→點選【憑證作業】
→點選【鎖卡解卡說明】，進行線上解卡。

36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安裝後無法使用之原因

自然人憑證

出現憑證錯誤無法使用等訊息

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首頁

- 點選【憑證作業】
- 點選【線上更改憑證公佈】
- 輸入密碼，再按【取得資料】
- 檢視憑證內資料，亦可測試讀卡機是否安裝完成

37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安裝後無法使用之原因

自然人憑證

憑證逾期、出現簽章失敗

• 開卡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加5年

❖憑證到期前60天至有效期限屆滿後3年內

→可**線上/就近戶政事務所櫃台**展延**1**次

❖展延後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加**8**年

例如：孫小美**102年5月1日**申辦，到期日為**107年5月1日**，
展延後之到期日為**110年5月1日**

38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安裝後無法使用之原因

自然人憑證

• 開卡8年到期後憑證自動失效

- 攜帶
 - 本人身分證正本
 - IC卡工本費250元
 - E-MAIL信箱
- **親臨**任一戶政事務所重新申請
(不限戶籍地，可跨縣市辦理)

39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Police Bureau (NPB) Certificate Management Center. The page is titled '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National Police Bureau Certificate Management Center).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list of '憑證作業' (Certificate Procedures)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憑證申請'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se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憑證申請' (Certificate Application) process, including steps like '申請' (Application), '發給' (Issuance), and '換領' (Renewal).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at the top with links to 'Home', 'About Us', 'Services', 'Contact Us', and 'FAQ'.

40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安裝後無法使用之原因

其它不明原因

- 換台電腦試試看
- 詢問機關資訊人員
- 請電洽受理申報機構或關貿網路公司
 客服專線：02-7735-2811 (09:00-18:00)
 廉政署專線：02-23141000 (分機2190、2191)
 電子信箱：moj@trandevan.com.tw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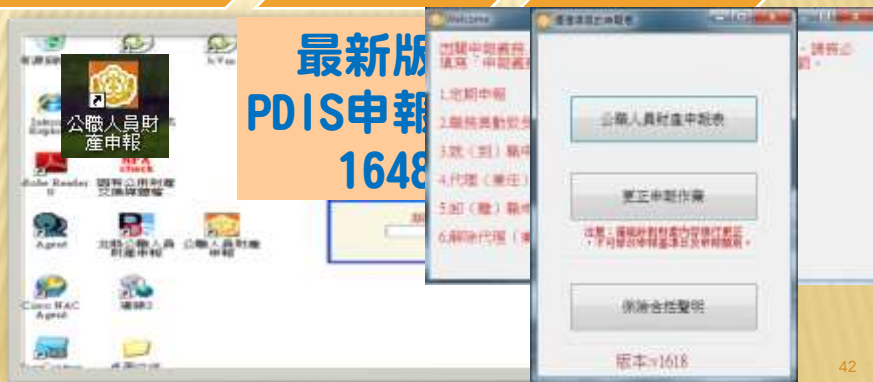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申報系統登入流程

開啟程式

版本檢查

憑證登入



42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基本操作說明-讀取舊檔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ain interface of the 'Law Ministry Public Servant Asset Declaration System'. At the top, the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various tabs like 'Basic Information', 'Assets', 'Liabilities', etc. The main area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for personal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Read Old File' (read), 'Save' (存), 'Print' (印), and 'Exit' (退). The 'Read Old File'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43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基本操作說明-基本資料欄

基本資料之欄位未填寫完成時，將無法切換下個頁籤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資料) section of the system. It includes several input fields for personal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Annotations are present:

-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Basic Information' (基本資料) tab in the navigation bar.
- A green arrow points to the 'Declaration Date' (申報(基準)日) field.
- A blue box highlights the 'Contact Information'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fields.
- An orange box highlights the 'Basic Information' section header.
- Text boxes provide instructions: '如有超過2個職務，應逐一填寫' (If there are more than 2 positions, fill them in one by one) and '連絡電話、戶籍地址、通訊地址為必要填寫欄位；行動電話非必要填寫欄位' (Contact phone, household address, and communication address are mandatory fields; mobile phone is optional).

44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基本操作說明-新增功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資料輸入區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類: 活期存款 總額:

存款機構: 名稱選單

所有人:

總金額: 200000 元

訊息區

新增成功

資料顯示區

類別	種類	存款機構	金額	新增日期
新臺幣存款	活期存款	0042037臺灣銀行安南	200,000	2020/09/18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刪除(D)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8 45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基本操作說明-修改功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資料輸入區

類別: ☐ 新臺幣存款 ☐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

種類: 活期存款 總額: 1200000

存款機構: 名稱選單 0042037臺灣銀行安南

所有人:

總金額: 200000 元

訊息區

修改成功

資料顯示區

類別	種類	存款機構	金額	新增日期
新臺幣存款	活期存款	0042037臺灣銀行安南	1,200,000	2020/09/18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刪除(D)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8 46

網路申報系統簡介

基本操作說明-刪除功能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寄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機車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居住 上傳 列印

刪除 * 定期存款 * 外幣及非金融類存款

種類: 定期存款 * 帳號: 12090000

存款機構: 名稱選單: 00400037 臺灣銀行營業部

所有人: >

總金額: 12090000 元

新增

刪除

資料輸入區

訊息區

資料顯示區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預覽(V)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618 47

財產申報 查核平台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簡介

規劃緣起

法務部已建置完成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網路介接環境，未來將透過查核平臺財產資料介接機制，提供政風機構辦理實質審查作業，以及服務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使申報人申報財產就如同網路報稅一樣簡便**

以網路介接作業取代紙本作業減輕政風機構查調資料負荷

利用查核平臺查調功能提供申報人下載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49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簡介

109年作業期程

日期	應辦事項	備註
9/5前	建立申報人個人資料	政風人員
9/5~10/5	申報人完成授權	申報人
10/8~10/16	授權管理	政風人員
10/17	廉政署以 11月1日 為基準日，向受查詢機關取得財產資料	廉政署
12/5~12/31	申報人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 11月1日 當日財產資料，於12月31日前使用法務部申報系統完成定期申報	申報人

50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

申報人完成一次性同意授權

往後年度申報人同一機關同一職務不用再辦理
由受理申報單位於後台管理端進行授權作業

申報人機關或職務異動需再重行辦理一次性授權

51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

申報人前年度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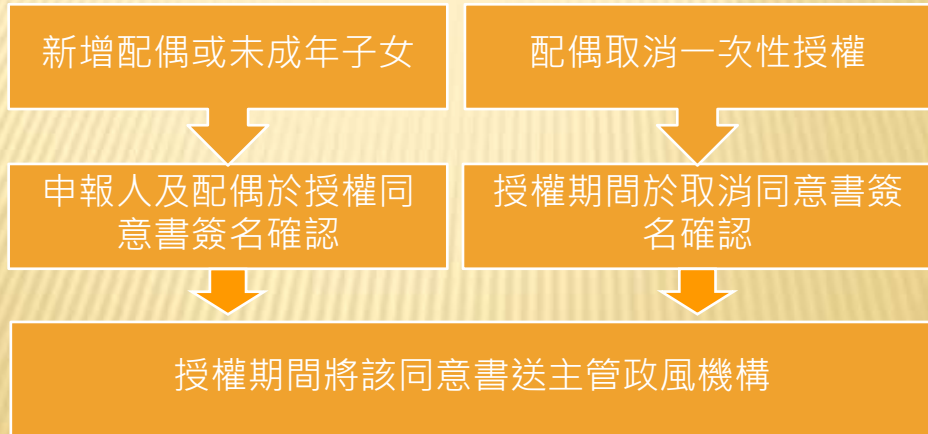
原則上毋須再自行辦理授權作業
由受理申報單位於後台管理端進行授權作業

申報人於12/5即可下載11/1當日財產資料

52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已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但109年有親屬資料異動



53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如何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進入頁面並登入



注意：

【下載財產資料授權】的功能，在開放時間內才可進行本功能之操作

財產申報

授權下載財產資料

點選下載財產資料授權，需用插入自然人憑證，輸入憑證PIN碼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如何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注意事項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按鍵下壓製造注意事項:

* 本年度，因受投標截止時間影響，同一個標之同一類申請廠商定期中無暇開出投標，故於點標「投標」時詳開「申請人、配製及生產年次及網頁」之性別欄位為空欄。

度、授權事項

[illegible]

試、注意事項

1. 受理計畫申請機關（構）辦理現場勘驗，應提供109年11月1日當日之財產稅額資料，故申請人應以此日為課稅日。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定額申報。

三、明倫彙編中輯總類（禮）（係基於「原始」之立場辦理稅務事項，因個人私利而致有損於國家之財產相關資料，例如：非指相關之無主遺產財產相關資料，與由平民平氣或介於之國籍所持有之財產相關資料，及晚清、時、實、出、聖、李等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國外財產等）。

依據調查發現，臺灣及陸軍義務役徵集中心徵集科正確辨識度，均僅略高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上，以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而私人財產應受到同等正確辨識度。而申報人不同而異，而不同職別與職階及未成年子女受保護類別，配偶不同而異，則未成年與未成年子女受保護類別，如申報人軍職階級，申報人不同而異，保護未成年子女受保護類別。

（應檢者申請人以「身分證第一編號」為「星圖識別碼」，進行授權查詢財產資料。授權查詢系統將立即讀取異動登記申請相關權限狀態，同意也將在申請權限提供查詢財產資料。

图 1-14 为图 1-13 的另一种画法。

<http://www.elsevier.com/locate/Chaos>

注意：

請詳閱授權下載財產注意
事項及附表，並勾選
【我已閱讀】始可進入
授權作業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如何進行財產資料授權

注意事項

100

申報人

● 應使用自然人憑證
授權/確認基本資料

配偶

- 可採自然人憑證授權或紙本授權

注意：僅提供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碼」進行授權服務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1：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 第一次進入頁面，名單預設帶出本人資料，請先確認基本資料
- 須自行編輯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資料，每筆資料編輯完成後須按新增，亦有修改、刪除按鈕供自行更修
- 勾選此致機關(授權時之受理申報機關)，開始進行授權作業

57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

點選授權鍵，詳閱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點選同意後，始授權成功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同意一次性授權服務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點選授權鍵，詳閱一次性授權服務說明，點選同意後，始授權成功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本人之基本資料來自進管管理系統，不需進行修改。
2. 申報人本人及配偶，需分別選擇「本人」之自然人憑證授權。
3. 未成年子女之授權方式：完成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4. 若為單獨無妻子女，且子女也需進行授權，請勾選「單獨無妻」之選項，並完成本人授權後，系統將自動對未成年子女進行授權。
5. 若申報人本人或配偶取消授權，未成年子女之授權一同取消。

若遇無自然人憑證，可點選本欄下方「列印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授權書」之按鈕，將配偶簽署後，由申報人交還申報之政風單位辦理。

管理	權限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2019/12/27 下午 05:53:55

59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1: 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 請申報人務必確認子女是否已成年(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及詳閱畫面右方「注意事項」，即可正確辦理授權
- 點選申報人本人「授權」按鈕（系統即變更文字為「取消授權」；且顯示「授權時間」）
- 退出申報人自然人憑證，改插入配偶自然人憑證，並點選配偶之「授權」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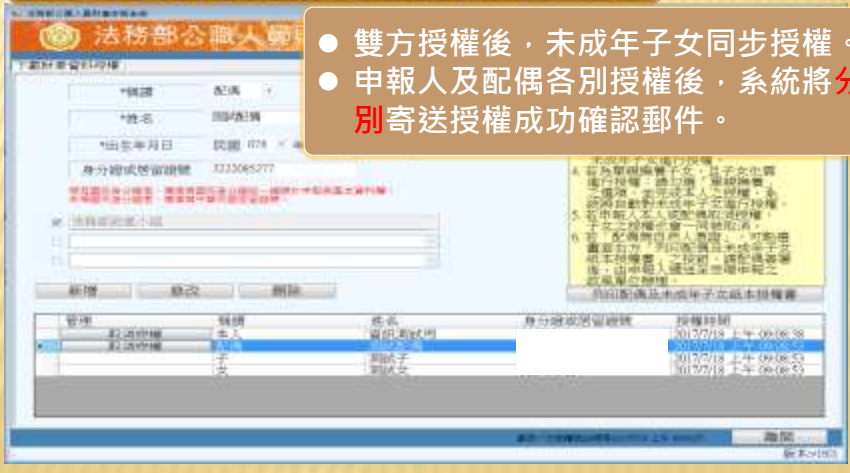
管理	權限	姓名	身分證或居留證號	授權時間
取消授權	本人	測試人員		2019/12/18 上午 09:06:58
取消授權	配偶	測試人員		2019/12/18 上午 09:06:53

60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1: 申報人及配偶均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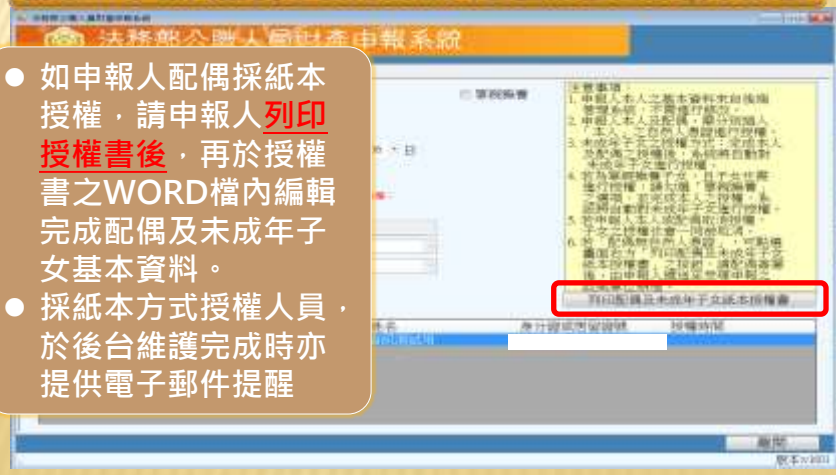
- 雙方授權後，未成年子女同步授權。
- 申報人及配偶各別授權後，系統將**分別**寄送授權成功確認郵件。

61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辦理授權/上傳

情形2: 申報人配偶不使用自然人憑證授權而採紙本授權



- 如申報人配偶採紙本授權，請申報人**列印授權書後**，再於授權書之WORD檔內編輯完成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基本資料。
- 採紙本方式授權人員，於後台維護完成時亦提供電子郵件提醒

62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確認授權成功

查詢授權結果

- 授權完成後，可於財產網路申報系統 <https://pdis.moj.gov.tw> 「財產資料授權查詢」專區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驗證碼等資料，即可查詢授權結果。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財產資料授權成功查詢

查詢條件：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查詢

查詢結果：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驗證碼	授權狀態
張三	123456789	1980/10/10	123456	授權成功
李四	987654321	1985/05/05	654321	授權成功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下載財產資料

注意事項

下載財產資料注意事項

一、依據財產申報相關《機》第3條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授權，則僅取得申報人本人、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審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不得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意授權為由，視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輸入申報人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自然人員證下載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二、依據財產申報相關《機》第3條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授權，則僅取得申報人本人、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審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不得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意授權為由，視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輸入申報人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自然人員證下載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三、依據財產申報相關《機》第3條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授權，則僅取得申報人本人、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審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不得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意授權為由，視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輸入申報人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自然人員證下載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四、依據財產申報相關《機》第3條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授權，則僅取得申報人本人、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審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不得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意授權為由，視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輸入申報人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自然人員證下載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五、依據財產申報相關《機》第3條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授權，則僅取得申報人本人、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審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不得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意授權為由，視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輸入申報人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自然人員證下載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六、依據財產申報相關《機》第3條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授權，則僅取得申報人本人、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審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不得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意授權為由，視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輸入申報人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自然人員證下載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七、依據財產申報相關《機》第3條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授權，則僅取得申報人本人、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審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不得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意授權為由，視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輸入申報人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自然人員證下載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八、依據財產申報相關《機》第3條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授權，則僅取得申報人本人、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審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不得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意授權為由，視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輸入申報人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自然人員證下載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九、依據財產申報相關《機》第3條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授權，則僅取得申報人本人、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審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不得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意授權為由，視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輸入申報人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自然人員證下載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十、依據財產申報相關《機》第3條申報人及配偶之同意授權，利用法務部財產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取得申報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於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註：僅申報人同意授權，配偶不同意授權，則僅取得申報人本人、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申報人仍應自行審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財產申報資料，不得以配偶、未成年子女同意授權為由，視為免責之論據），並已自動輸入申報人109年財產申報資料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使用自然人員證下載109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完成申報。

我已閱讀 ☒ 確認

注意：

1. 下載財產資料期間 108/12/5~12/31 系統會跳出此視窗
2. 勾選「我已閱讀」並按確認後始可進入下載作業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下載財產資料

預覽

注意：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財產資料進行預覽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略過，自行彙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下載財產資料

進行下載

注意：按下【下載財產資料】，系統將資料帶入申報軟體開始進行申報，並以11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

預覽11月01日財產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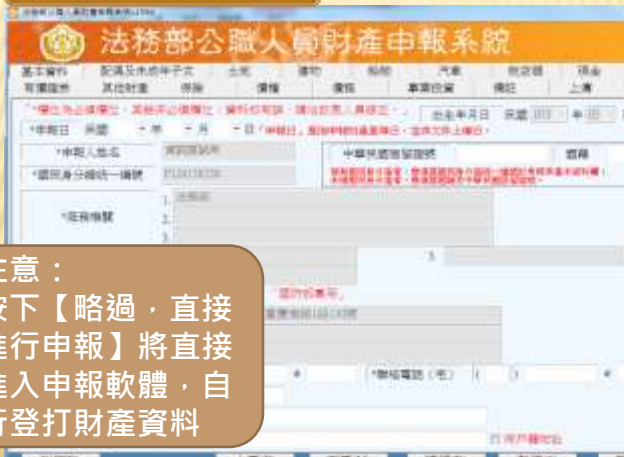
下載11月01日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略過，自行彙打財產資料進行申報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下載財產資料

略過，直接進行申報



注意：
 按下【略過，直接進行申報】將直接進入申報軟體，自行登打財產資料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檢視財資中心建物資料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將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授權書注意事項

- 注意：受查詢機關（構）隨時會有增減，該等機關（構）所能提供之財產相關資料亦將視其配合狀況及網路申報軟體限制等因素而有無法提供情事；且政風機構係基於「服務」之立場辦理授權事宜，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仍應善盡查詢、溝通及檢查義務，確認申報資料無訛後提出申報，否則仍難解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故意申報不實之責任。

71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授權常見問題

- Q1.申報人是否每年都需授權才可下載資料授權？
A1:申報人同意「一次性授權」後，之後將由受理單位於後臺管理端逕行授權作業
- Q2.配偶申請紙本授權，是否得以傳真方式遞送至政風室？
A2:不可，因本授權書需配偶親自簽名同意後，需以正本提出申請
- Q3.申報人反映已完成授權，但無資料可下載？
A3:請受理政風機構協助檢視

72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申報人應注意事項

授權常見問題

Q4.可否提供其他申報類型之申報人辦理授權下載資料授權？

A4:可以，但需注意授權查調之基準日為11月1日，提供下載時間為12月5日。

Q5.下載後可以不用使用法務部查調的資料嗎？

A5:可以，請逕選「略過，自行登打申報資料」

Q6.下載後可以更改申報基準日嗎？

A6:可以，但授權查調資料為11月1日，財產如有變動需自行查證。

73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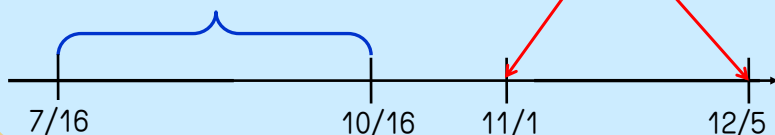
各類申報情況

到職申報 → 應該到職日起3個月內申報

申報人於7/16到職，應於10/16前申報上傳
授權查核基準日為11/1，提供下載時間為12/5

任選1天作為申報(基準)日

僅提供11/1作為申報(基準)日
 下載時間為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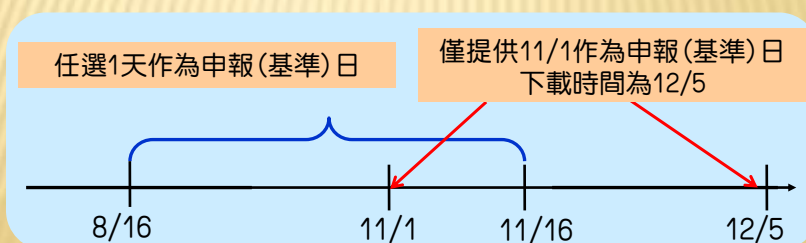
74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各類申報情況

到職申報 → 應該到職日起3個月內申報

申報人於8/16到職，應於11/16前申報上傳
授權查核基準日為11/1，提供下載時間為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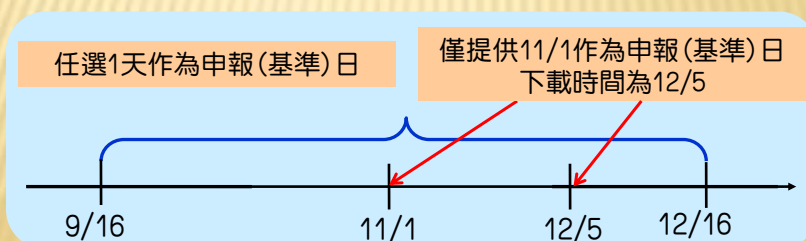
75

財產申報查核平台

各類申報情況

到職申報 → 應該到職日起3個月內申報

申報人於9/16到職，應於12/16前申報上傳
授權查核基準日為11/1，提供下載時間為12/5



76

各項財產 查詢申報

77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申報財產範圍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義上之下列財產：

- 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 二、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三、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78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土地 & 建物

比對歸戶財產及所得查詢清單

- 向國稅局及各縣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的「全功能服務櫃檯」查詢
- 以自然人憑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注意！！

所查得之財產及所得資料僅可作為比對手邊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之參考，不可直接以此申報如不確定是否有繼承、受贈土地情事，最好另向**地政事務所**或於**網路申請**調取**土地登記謄本**

79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he page is in Chinese and feature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to 'Home', 'English', 'Simplified Chinese',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RSS'.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is a search bar and a list of popular service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Full Function Service Counter' and includes a section for '4.3 Personal Property and Income Information Query'. This sec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and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4.3 本人財產歸屬資料查詢
應檢附文件：
前次繳納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查詢未成年子女(包括限制行為能力人及無行為能力人)所得資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應由法定代理人之父母二人共同(或監護人)簽章代為申請。如由法定代理人之一方(父或母)代為查詢時，應檢附委任一方之授權書或委任書或同意書；如由法定代理人共同委任第三人代為查詢時，應檢附共同授權書或共同委任書(授權書或委任書上委任人簽章部分，應有法定代理人二人共同之簽章)，由代理人代為申請。此時除應依前述規定檢驗申請人(無身分證時，以戶口名簿代辦)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外，應檢驗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如所檢呈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應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代理人具結「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負法律責任」，並檢同二份應將該影本併申請書及委任書留存備查。
*附屬行為能力人自行申請案件，應檢附附屬行為能力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申請人為外籍人士，應檢附護照或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申請人為大陸人士，應檢附經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或居留證正本。
*如委託代理人申請時，應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如係在中華民國境外委託時，應經我國當地駐外館處認證)。

The 'Full Function Service Counter' link in the left sidebar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80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稅務資訊 外匯稅務服務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圖地 稅務試算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線上服務

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線上申請

線上查詢

線上稅務試算

電子資料查詢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前一頁

首頁 > 線上服務 > 線上查詢 > 查詢申請 > 稅務行政

稅務e網入口網站上設置有「線上查詢」窗口，提供需 CA (網路身分證) 的查詢項目共計8項，您可透過該網頁的說明，選擇您要查詢的項目。只要將申請表單各欄位填寫清楚，即可經由網路的傳輸，完成申請手續。

當您完成線上查詢程序後，系統會根據您所提供的E-mail資料寄發郵件查詢通知、查詢結果通知函，請您檢取郵件查詢查詢結果。本查詢結果僅列示必要項目供參，並非原始資料之影本。本資料僅供參考，不做其他用途。同時，為保護您的資料安全，系統將於一個月後自動刪除查詢結果。若您因未上網查看結果，請重新申請。

全部 > 營業稅 > 所得稅 > 遺產稅 > 贈與稅 > 房地稅 > 保險稅 > 菸酒稅 > 關稅 > **稅務行政** > 印花稅 > 地價稅 > 土地增價稅 > 房屋稅 > 關稅

稅務行政 稅務行政 共8個資料，您目前正在第1 / 1頁，每頁 15條，當前第 1 頁。

標題	分類	申請方式	
財產資料 (連結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稅務行政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工商憑證
非居住者所得資料 (連結至臺灣外國機構投資人之所得資料)	稅務行政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工商憑證
個人所得資料 (連結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稅務行政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欠稅資料查詢	稅務行政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工商憑證

83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網站語言: 中文簡體 網站名稱: RSS: ENGLISH 財政網路
中華民國 107年08月17日 星期五 更新日期: 107年08月17日

財客人次: 754985835

公告訊息 重大政策 稅務資訊 外匯稅務服務 線上服務 書表及檔案下載 交流圖地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首頁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前一頁

首頁 > 線上查詢 > 查詢申請 > 憑證登入

查詢人 (或營業事業) 統一編號:

PIN碼:

* 驗證碼:

登入 重填 使用健保卡登入

注意事項:

- 申請憑證請依權限至各憑證管理中心辦理。
 - 個人: 內政部自然人憑證
 - 公司行號: 經濟部工商憑證
 - 組織及團體: 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及團體憑證

84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土地 & 建物

申報注意事項

- 一筆土地有多個地號，每筆地號均須填載
- 建物及其坐落之基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如道路用地、林地等)、面積大小或價值多寡，均須申報

85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土地 & 建物

申報注意事項

- 建物包括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房屋，故包括有稅籍資料之違建及未登記建物亦需申報
- 如已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登記之靈骨塔、停車位亦須申報

86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土地坐落 中正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76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是否為共有，均應申報。
3. 第一筆土地坐落地點，即每筆地號均應輸入。
4. 土地坐落、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國外持有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續填(R) 存檔(S) 離開(E)

版本: 101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土地坐落 中正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76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論是否為共有，均應申報。
3. 第一筆土地坐落地點，即每筆地號均應輸入。
4. 土地坐落、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 國外持有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續填(R) 存檔(S) 離開(E)

版本: 1010

土地應申報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無實際交易價額者(如繼承或贈與取得)，則申報取得
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土地坐落: [選擇] * 中正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面積: []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 /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 *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76 * 年 * 月 * 日

登記(取得)原因: []

取得價額: [] 補充說明: []

新增

注意事項:

1. 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 土地不歸地目為界, 止邊申錄。
3. 第一筆土地坐落地址, 即每筆地號均應輸入。
4. 土地坐落、面積與權利範圍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 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 若為共有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 土地取得時間應填載自前五年內取得者, 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 無實際交易價額者, 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中錄。
6. 國外所有財產應填載於「備註」。

如向建商買屋 → 土地及建物分為2份合約, 分別記載交易價額, 則分別填寫

如向仲介買屋 → 僅1份合約記載房地總價, 於土地(或房屋)申報取得價額, 並於「補充說明」登入「○○○建號之房地總價」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續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 9818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建物標示: [] 段 * 小段 * 建號

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 []

主要建物面積: []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時, 應空白)

取得價額: [] 補充說明: []

新增

注意事項:

1. 房屋已登記者, 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填載建號(建號), 如()縣(市) ()區(鄉、鎮、市) ()路()小段()建號。
2. 未登記者, 應填具門牌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並填具門牌號碼、應填具稅籍號碼。
3. 未填具門牌號碼、稅籍號碼者, 應填具「未登記建物」。

已登記建物 → 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填載建號

未登記建物 → 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 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取得價額: [] 補充說明: []

新增

建物標示	建號	主要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共同使用部分面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續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 9818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建物標示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時, 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 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持分)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6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注意事項:

- 1.房屋已登記者,應於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如「〇〇〇(市)〇〇區(鄉、鎮、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建號」。
- 2.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尚未登記建物,如「〇〇〇(市)〇〇區(鄉、鎮、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建號」。
- 3.「傳承位」其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4.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 5.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依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6.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續填(R) 存檔(S) 離開(E)

版本: v1018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建物標示

段 小段 建號

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時, 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平方公尺 (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 (應為獨立建號, 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持分) /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96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注意事項:

- 1.房屋已登記者,應於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如「〇〇〇(市)〇〇區(鄉、鎮、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建號」。
- 2.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尚未登記建物,如「〇〇〇(市)〇〇區(鄉、鎮、市)〇〇段〇〇小段〇建號」。
- 3.「傳承位」其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 4.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 5.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並依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6.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續填(R) 存檔(S) 離開(E)

版本: v1018

建物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申報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土地 & 建物

常見錯誤態樣

- 僅申報房屋或土地其一
- 誤將數筆不動產面積及持分合併申報
- 因不知地籍重畫而仍以舊謄本申報

原則上只要能證明不動產同一性即可，惟仍請申報人以最新之資料加以申報，以利後續比對，亦可減少說明之累

93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土地 & 建物

常見錯誤態樣

- 誤認繼承不動產毋庸申報

民法採當然繼承主義，事後之繼承登記僅具「宣示效力」，故不動產在辦理繼承登記前，仍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應予申報。因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需身分證及印章，房屋稅及地價稅單如寄至申報人住所，故漏報不動產，仍有可能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94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土地 & 建物

常見錯誤態樣

- 申報已付款未過戶之預售屋
因房屋尚未過戶，應填寫於備註欄中，非申報於土地及建物欄
-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
申報應併於備註欄說明
- 建物為透天房屋，誤以建坪面積計算
其面積應以建築物改良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之各樓層總面積為準

95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汽車

申報注意事項

- 含大型重型機車（排氣量250CC以上）
- 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
- 汽車所有人採形式認定
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如他人借用申報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買車仍要申報

96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種類: 汽車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所有人:

廠牌型號: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76 年 月 日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新增

注意事項:

1. 含大型重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250cc以上與最大輸出馬力達40馬力之二輪機動車輛)。
2.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僅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3. 所有人工業用機器登記資料為準。
4. 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以市價申報。
5. 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97

汽車應填載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如係申報日前5年內取得，尚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則以市價申報（可上網查詢同廠牌同年份之汽車）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汽車

常見錯誤態樣

- 汽缸容量誤植
誤以一般概數如1600CC、2000CC等直接申報，
應確實參照行照所載實際排氣量申報
- 車牌號碼誤植
請於上傳財產申報資料前，再行核對有無錯誤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現金

申報範圍

- 新台幣
- 外幣
- 旅行支票

99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現金

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計算
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均應逐筆申報
非指單筆達100萬才需申報

注意！！

珠寶、骨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
申報標準係**每件達20萬元**者即須申報，請勿與現
金合計100萬元即須申報之標準相混淆

100

存款

申報範圍

- 支票存款
 - 活期存款
 - 綜合存款
 - 儲蓄存款
 - 外幣存款
 - 定期存款
 - 可轉讓定期存單
 - 優惠存款
- 如18%優惠存款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存款

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計算
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均應逐筆申報
非指單筆達100萬才需申報

外幣折合新台幣時
以**申報日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103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存款

申報標準

Q. 本人名下台銀存款40萬、郵局存款40萬、
農會存款30萬，請問是否應申報？

A. 本人名下存款總額已達100萬，需逐筆申報存款

Q. 本人名下台銀存款40萬、配偶名下郵局存
款40萬、未成年女兒名下農會存款30萬，
請問是否應申報？

A.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女兒名下存款均未有人到
達100萬，故無需申報存款

104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存款

查詢存款餘額

**應透過補登存簿、瀏覽定存單、
查詢網路銀行、詢問金融機構或其它方式
查詢每筆存款於申報日之確實餘額**

105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申報小撇步

如何確實申報存款餘額？

**如以12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
建議在12月2日以後再行補登存摺確認餘額
避免申報當日餘額仍有變動
如退休金多於卸職日匯入，若未再行確認
卸職申報易生漏報大筆退休金之情形**

106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存款

常見錯誤態樣

- 僅申報存款概數
如因一時方便，致誤差在社會通念無法接受之範圍，可能被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 以未補登之存簿資料申報
如金額差距過大，可能因未盡查詢義務而被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

109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存款

常見錯誤態樣

- 誤以為多報可以抵免少報
不符金額計算方式係採絕對值，不能互相抵免
- 漏報利息
申報前應先行補登存簿，以免日後說明之累
- 遺忘久未使用之銀行帳號
- 誤以為投資使用之存款帳戶無庸申報

110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有價證券

申報範圍

- **股票**
 - 上市(櫃)股票
 - 興櫃股票
 - 其他未上市(櫃)股票
 - 下市(櫃)股票
- **基金受益憑證**
- **債券**
- 認購(售)權證
- 受益證券、國庫券
- 資產基礎證券
- 商業本票或匯票
- **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111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有價證券

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計算
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均應逐筆申報
非指單筆達100萬才需申報

112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有價證券

申報標準

Q. 本人名下股票40萬、基金40萬、債券30萬，請問是否應申報？

A. 本人名下有價證券總額已達100萬，需逐筆申報

Q. 本人名下股票40萬、配偶名下基金40萬、未成年女兒名下債券30萬，請問是否應申報？

A.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女兒名下有價證券均未有人到達100萬，故無需申報

113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有價證券

價額計算基準

股票	票面價額
債券	票面價額
基金	原則以其票面價額計算 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 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其他有價證券	原則以票面價額計算 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單位淨值或原交易價額計算

外幣折合新台幣時
以申報日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計算

114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有價證券

查詢有價證券餘額

股票、債券

→應至開戶證券商之集中保管櫃臺，索取「申報日當日」之「證券集中保管餘額表」

(惟需收費，且要等2-3工作天)

其他有價證券

→應向受託買賣之金融機構或發行公司查詢

115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類別 ☐ 股票 ☒ 基金受益憑證 ☐ 其他有價證券
☐ 債券

所有人
代碼/名稱
單位數
新臺幣
單位價值/單位淨值
匯率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有價證券總額: 0
股票總額: 0
債券總額: 0
基金受益憑證總額: 0
其他有價證券總額: 0

受託投資機構

注意事項:
1. 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項申報。
3. 股票: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100%)計算。
4. 債券: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值計算。
5. 基金受益憑證: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值，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值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半數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6. 其他有價證券: 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委託證券及資產管理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其他有價證券等。其價值為交易價格之總和；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算，無票面價值者，應填報申報日之收盤價，或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
7. 國外有價證券: 應填報申報日之價值。

1. 請注意: 公開資訊觀測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臺灣證券交易所。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值/單位淨值	折合新臺幣總額	幣別	受託投資機構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 2018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有價證券

常見錯誤態樣

- 誤以為股票與基金分別計算，達100萬元以上始需申報
- 誤以為下市股票、未上市未上櫃、價值甚低之水餃股、壁紙股不用申報
- 股票因發行公司辦理增、減資或配發股票股利，致股數有所異動
- 基金單位數填寫錯誤

117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問題研析

Q. 如何申報融資、融券？

A. 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 申報於**有價證券欄**

融資金額 → 申報於**債務欄**

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

有價證券 → 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

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 → 申報於**債權欄**

118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申報範圍

- 珠寶、古董、字畫、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
- 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等
- 黃金條塊、黃金存摺
- 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
- 其它可轉讓且具交易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119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問題研析

Q. 什麼是「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

A. 「衍生性金融商品」

指期貨、選擇權等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結構性(型)商品」

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形式商品交易契約，如連動債

120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申報標準

每項（件）達新台幣20萬元者
即應申報

價額計算基準

有掛牌市價者，填載掛牌市價
無市價者，登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121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價額計算基準

黃金條塊	考量市場交易習慣，以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所有之全部黃金條塊為一項 計算
黃金存摺	申報日 當天黃金存摺之「 買進 」價格，乘以 申報日 之 黃金餘額
期貨、選擇權	以 申報日 持有 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 或 選擇權契約總(名目)價值 計算
連動債	因其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故以 原始投資金額 計算

122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財產種類

所有人

項目

價額

總金額 0 元

新增

注意事項

1.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權票、獎券、壽險、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專利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商品、信託財產、高價美術品及會員證、集郵、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2.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3.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以掛牌市價為準；無市價者，應以最近交易之文憑為準。
4. 「結構性商品」(包括信託財產)，以最近交易之文憑市價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財產種類	所有人	項目	價額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續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 101.8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財產（保險）

申報範圍

● 儲蓄型壽險

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

● 年金保險

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財產（保險）

申報範圍

- **投資型壽險**

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注意！！

投資型壽險所連結之基金等有價證券，**無**需申報於有價證券欄位

125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財產（保險）

申報標準

無申報標準，如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為應申報險種之要保人→「有就要申報」

注意！！

珠寶、骨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之申報標準係**每件達20萬元**者即須申報
保險亦屬**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惟不易計算價額，故無申報標準

126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財產（保險）

申報標準

Q. 申報人的母親為要保人，替申報人投保儲蓄型保險，此筆保險是否應申報？

A. 無需申報，因為要保人為申報人的母親

Q. 申報人為要保人，替母親投保年金型保險，此筆保險是否應申報？

A. 需要申報，因為要保人為申報人

127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財產（保險）

申報注意事項

- **人壽（死亡）保險、醫療險及意外險**，非應申報之保險種類。
- 同一保險契約之主約及附約，如包含應申報之保險種類，其它非屬應申報之保險種類，得毋庸併予申報，然為求便利亦可合併申報

128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財產（保險）

申報注意事項

- 具有強制性、補助性、低保費、法定平等、團體投保等特性之**社會保險**，因含公益性質，屬其範疇之勞保、公保、軍保、公務人員眷屬疾病保險、學生團保及農保等相類似之保險類型，**無申報之必要**

129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018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保險公司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名稱	(未列於清單選項者，可自行輸入)
要保人	
備註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保人	備註

注意事項

1.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2. 「儲蓄型壽險」指壽險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滿期生存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含具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變額壽險」、「變額定期壽險」、「投資型壽險（變）」等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附贈年金保險、儲蓄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零存整付年金保險、分檔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版本 1.30.18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其他財產（保險）

常見錯誤態樣

- 要保人如為申報人本人及配偶即應申報，被保險人如為已成年子或或父母仍要申報
- 繳費期滿但仍存續有效之保險，仍應申報
- 保險費實際非由要保人繳納，仍應申報該筆保險，並應於備註欄敘明此情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債務申報範圍

- **房屋貸款**
- **消費性貸款**
汽車貸款、房屋修繕等
- **保單質借**
- **信用貸款**
- **公教貸款**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申報標準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計算
總額達新台幣100萬元者，均應逐筆申報
非指單筆達100萬才需申報

133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查詢事業投資

調閱財產歸戶資料、財產所得資料
初步確認有哪些事業投資公司
再向該公司詢問「申報日當日」之投資金額

134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申報注意事項

- **債務屬消極財產，請務必申報**
- 請確實查詢每筆債權、債務於申報日之餘額
-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135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寄報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債權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民國 076 年 月 日
取得(發生)原因

總金額: 0 元

新增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續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 1.008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常見錯誤態樣

- 誤以為債務非屬財產無庸申報
- 誤以為公教貸款、保單質借、未達100萬之小額貸款、房屋裝潢貸款無庸申報
- 誤以為房屋已申報土地及建物欄，房貸無庸申報

137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債權、債務、事業投資

常見錯誤態樣

- 誤以為由他人清償之貸款無庸申報
- 房屋登記不在申報人名下致生漏報房貸
- 貸款以原始借款總額申報，未扣除已清償部分

138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備註

申報注意事項

- 凡形式上屬申報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均需申報，惟宜於備註欄中說明實際使用狀況
如實際上係由他人使用名下之不動產、汽車、存款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償還貸款等情形

139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備註

申報注意事項

- 公職人員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敘明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如機關首長、里長證明、未經公證之離婚協議書、驗傷單等

注意!!非提供以上證明即可認定非故意申報不實，還是需以個案認定

140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問題研析

Q. 夫妻財產若係採分別財產制者，可否免填報配偶財產？

A.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5條第2項規定，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有申報其配偶財產之義務，此為法定義務，故縱申報人與其配偶已為分別財產制之登記，**仍應依本法一併詳實申報。**

141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備註

申報注意事項

- 合會係債權、債務之結合，仍須申報，惟如分別申報於債權及債務較為不便，故得於備註欄敘明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及標得後預計可領回金額，即符合規定

142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請於下方輸入備註內容」

注意事項

1. 申報人於申報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於填寫事項之後，逐項予以說明。
2. 申報人如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說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實供審核。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讀檔(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 V1.01.8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上傳

注意事項

-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
- 申報日係指查詢財產之基準日，並非上傳或交件日
- 申報日如要更改，需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1.018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申報類別

操作：1.請選 2.點選 3.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申報類別：
☒ 定期申報 ☐ 卸(離)職申報 ☐ 就(到)職申報 ☐ 代理(兼任)申報 ☐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此致：
☐ 臺灣銀行政風處
☐
☐ (受理申報機關「請」全額)

申報人：

申報日：民國 106 年 11 月 03 日

申報年度：106 年

申報年度

上傳

查詢結果查詢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續填(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 v1.018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上傳

注意事項

- 申報完成上傳
 - 請於畫面點選「列印收據」資料留存
 - 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結果查詢」，輸入身分證字號、申報年度，可查看是否上傳成功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v3.01.0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線上客服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列印目前登打資料

列印前，請先進行存檔作業！

列印方式

☒ 預覽列印 ☐ 直接列印

此致單位

列印

說明(F1) | 上頁(P) | 下頁(N) | 搜尋(R) | 存檔(S) | 離開(E)

版本: 1018

各項財產查詢與申報

上傳

注意事項

- 申報人應於申報期間上傳1筆資料
- 如欲更正資料者，即重新修改資料上傳即可，至「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申報結果查詢」中會出現第2筆上傳資料

前後年度 財產比對

149

前後年度財產比對

法令依據

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2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其前後年度申報之財產經比對後，**增加總額逾其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薪資所得1倍以上者**，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定**1個月以上**期間通知有申報義務之人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

150

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問題研析

Q. 某甲107年度申報財產總額為700萬元；
108年度經實質審核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1000萬元；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108年度全年薪資所得為200萬元，是否
應就增加之財產據實提出合理說明？

A. $\frac{108\text{年度財產總額} - 107\text{年度財產總額}}{108\text{年度全年薪資所得}} > 1$

151

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

據實提出合理說明

合理

- 前年度財產未達申報標準無庸申報
- 財產非屬異常增加(如繼承or贈與)
- 另有其它合法所得來源

據實

- 建議採取書面說明方式
-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152

更正申報 保險聲明

153

更正申報及保險含括聲明

更正申報作業

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

公辦人員財產申報表

更正申報作業

計算、審核結果將由系統自動產生，
不予登載於申報結果查詢網頁。

保險含括聲明

版本v1618

請選擇更正的申報表年度

104年

103年

102年

101年

選上一頁

版本v1611

申報人於申報後發現申報資料錯誤時，得隨時向原受理申報機關(構)申請更正

更正年度為
(1) 網路申報者，以線上更正
(2) 紙本申報者，以紙本更正

154

更正申報及保險含括聲明

更正申報作業



提供該年度上傳
之所有申報表
(畫面僅顯示申報
類別及上傳時間)

可逕自選取任一
申報表進行更正
申報作業

155

更正申報及保險含括聲明

更正申報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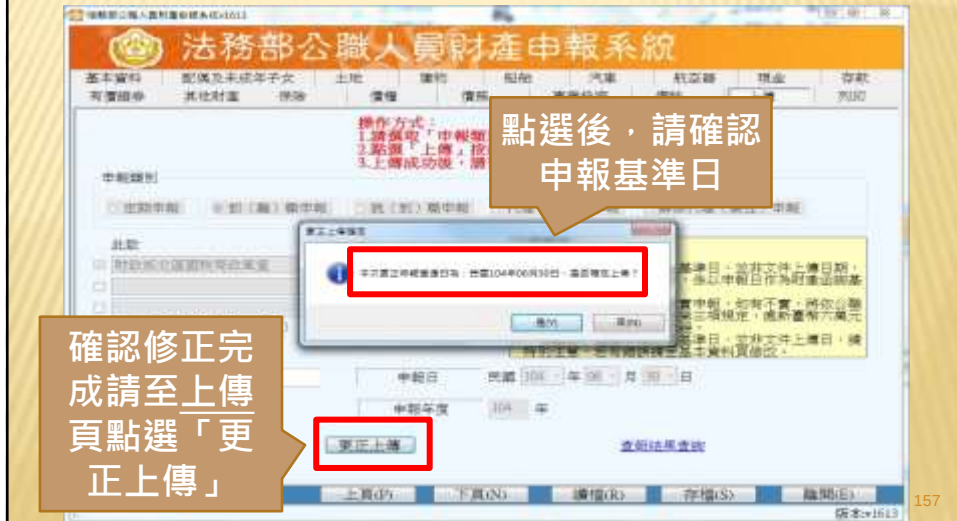
注意：基本資料及上傳頁籤資料鎖定無法修正
其他頁籤資料新增修改方式：同原申報作業方式



156

更正申報及保險含括聲明

更正申報作業



更正申報及保險含括聲明

更正申報作業



更正申報及保險含括聲明

保險更正含括聲明

更正含括年度可複選

必須勾選「我已閱讀」才能進行後續作業

更正申報及保險含括聲明

保險更正含括聲明

申報人如於105年定期申報期間授權取得財產資料者，將提供105年授權查調之保險資料

如無授權者，則需由申報人自行查詢填寫

更正申報及保險含括聲明

保險更正含括聲明-常見問題

Q1：完成多年度保險更正含括聲明後，可否讀檔並修正？

- 不可以，但後上傳之聲明將直接取代先前上傳資料。

Q2：保險更正含括聲明是否會直接取代含括年度保險資料？

- 不會，保險更正含括聲明為一獨立文件，將與原申報表共同保存。

163

更正申報及保險含括聲明

更正申報作業與保險更正含括聲明比較

項目	依據	方式	對象	受理單位
更正申報作業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6條	逐年辦理更正	各個財產申報項目	該年度原受理申報機關
保險更正含括聲明	法務部105年4月6日法廉字第10505004410號函	一次更正多年度	保險項目	申報資料之最後保存機關

164